

# 医用耗材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路段东侧	乙方（卖方）：北京瑞默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院4号楼315
税号：121101084008851786 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	税号：91110302MA01CNCG3A 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0411000103000007021 电话（Tel）：01062404812 传真（Fax）：/ 邮编（p.c）：100194	账号：0933 0001 0300 0004 933 电话（Tel）：13071106888 传真（Fax）：/ 邮编（p.c）：100176

1.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，买方购进下列货物：

产品清单						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生产厂家
样本萃取液 (ADP 抗抑郁多种药物萃取液)	480 人份/盒	盒	15	38400	576000	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样本萃取液 (丙戊酸萃取液)	96 人份/盒	盒	25	3840	96000	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样本萃取液 NLP28 种抗精神病类样本萃取液	480 人份/盒	盒	25	38400	960000	江苏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. 包装：原厂包装，有效期为 6 个月以上。

3. 交货日期、地点、要求：

乙方在甲方订货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货，节假日延续，如遇生产商缺货，乙方应在甲方确认订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，以待甲方决定是否继续或取消订货，乙方负责将货物及发票邮寄到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。

4. 甲乙双方选择如下付款方式：转帐

5. 如需临时变更收款账户，需在甲方付款前（2）日提供支付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否则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。结算账期 60 天，自验收合格后起算，遇到节假日顺延 3 到 7



个工作日。甲方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，每日违约金按照拖欠金额的 0.005% 支付给乙方。如甲方超过规定时间一个月仍不能付清上述产品款项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如遇产品需要调价，乙方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调价说明。

#### 5、货物质量及检验

5.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的出厂标，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5.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、全新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，如发现货物缺少、损坏、质量问题，甲方在收到货物起 3 日内与乙方联系，乙方 3 日内予退货、换货。超过时限，乙方不接受退货处理。

6. 违约：如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则按照逾期货款总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0 日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伤。

7、未尽之处，双方协议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9. 有效期限：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10. 本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在原需求相对延续及相对固定性前提下，与成交乙方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本项目合同，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。如一方需终止合同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十天前告知对方。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5.11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瑞默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5.11